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董事长王靖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